

技术性贸易措施动态

山西省商务厅 编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一、国际法规标准动态新闻

IEC 发布智能电网使用用例技术报告.....	5
IEA 发布 2025 年全球能源效率发展报告.....	6
IEC 发布铁路应用燃料电池供电系统性能测试标准.....	6
韩国强制推行 USB Type-C 统一充电接口.....	7
澳大利亚启动 6 GHz Wi-Fi 频段 AFC 系统公众咨询.....	9
欧盟农药硝磺草酮的再评审即将启动	10
印度对部分铂金首饰实施进口管制	14
我国推动 ISO 立项首个工业废水毒性削减国际标准.....	15
美国发布氟吡菌酰胺的残留限量要求.....	16
欧盟延长绿草定等 13 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	16
欧盟发布简化数字立法的法规提案.....	18

英国修订氟吡呋喃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8
美国发布草铵膦的残留限量要求.....	20
美国发布异噁唑虫酰胺的残留限量要求.....	21
欧盟推出化学品统一数据平台重塑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	22
土耳其发布两项生态设计新规草案意见征集即将截止.....	23
新加坡将智能遥控插座正式纳入强制认证范围.....	24
加拿大拟禁用含磷阻燃剂 TPHP、TBOEP，涉及化妆品、家居、母婴等多类产品.....	25
印度尼西亚发布通告制定关于加工食品标签中使用“牛奶”的规定.....	28
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	29
澳大利亚发布 2025 版低干扰潜力设备类许可证	30
IEC 发布新版潮汐能资源评估标准.....	31
ISO 推出塑料废弃物有机生物回收利用国际标准.....	33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生虾的进口标准条件.....	34
欧盟启动加强跨境卫生危机防范计划.....	35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包装饮用水安全技术法规.....	36
欧亚经济联盟制订鲟鱼子酱和鲑鱼子酱的识别标签规定.....	37
美国发布新版肉类和家禽类罐头检验方法.....	38
美国 FDA 扣押含 7-OH 阿片类药物.....	39
美国 FDA 批准神经支架用于治疗感觉神经间断.....	39
韩国修订优秀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及管理标准.....	40
新西兰拟修订指定动物肉类出口检验检疫要求	41
韩国拟修订儿童喜爱食品质量认证标准.....	42

美国 FDA 批准首个治疗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细胞疗法.....	42
欧盟清洁剂新规即将落地	44
美国发布噻菌酯的残留限量要求.....	48
欧盟通报了《空间加热器、组合加热器、温度控制器、太阳能设备、淋浴水热回收设备及其包装的能源标签》法规.....	49
美国豁免 SpCas9 蛋白的残留限量	49
欧盟新微塑料污染管控法正式生效	50
欧盟发布最新 RoHS 豁免清单.....	52
二、循环经济、碳减排碳中和专题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产品即服务”成欧盟循环经济转型关键.....	53
欧盟发布生物经济战略.....	56
欧盟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嵌入式排放计算规则.....	58
欧盟发布 CBAM 默认值的实施法规.....	61
欧盟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问答.....	63
三、世贸研报	
WTO 总干事：全球近 20%进口商品受到关税等措施影响.....	68
WTO 发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	72

本期关键词：智能电网 工业废水毒性消减 潮汐能
空间加热与组合加热 欧亚经济联盟
“产品即服务”

持续热词：氢能 微塑料 USB Type-C 统一充电接口
6 GHz Wi-Fi 频段 生态设计

IEC 发布智能电网使用用例技术报告

2025 年 11 月，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技术报告 IEC TR 62746-2: 2025 《客户能源管理系统与电力管理系统之间的系统接口-第 2 部分：用例》。该技术报告由 IEC 电力系统管理和相关信息交换技术委员会（IEC/TC 57）制修订，本第二版取代了 2015 年发布的第一版。

与前一版相比，本版包括以下重大技术变更：

1. 智能电网协调组的架构模型（图 6）已与 SC23K 和 TC13 合作，被替换为 TC57 草案架构模型；

2. 从第一版（2015 年）中删除了具有以下 ID 的用例：
JWG2000、JWG2001、JWG2010、JWG202x、JWG2041、JWG2042、
JWG1111、WGSP2120、JWG30xx；

3. 来自第一版（2015 年）且具有以下 ID 的使用案例：
JWG1100、JWG1101、JWGSPUC1102 和 JWG1103 已被使用案例
JWG1100 替换；

4. 以下使用案例已添加到当前文档：JWG3000、JWG3001、
JWG3002、JWG3003、JWG3004、JWG3005、JWG3006、JWG4000。

该报告描述了智能电网与智能设备用户端连接的通用架构模型、用户故事和使用用例，涵盖智能电网与智能家居/建筑/工业区域之间的整个链条。本文件也可用作进一步智能家居解

决方案的蓝图，如远程控制、远程监控、环境辅助生活等。该报告将通过引入新的用例和更新现有用例进行定期修订。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EA 发布 2025 年全球能源效率发展报告

2025 年 11 月，国际能源署（IEA）发布关于全球能源效率发展的主要年度分析报告《能源效率 2025》。该报告对工业、建筑、电器和交通等特定行业进行了分析，并探讨了减排、能源安全、可负担性和竞争力等系统性主题，报告展示了能源强度和需求、投资、就业和政策方面的最新趋势。本报告可通过国际能源署网站访问。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EC 发布铁路应用燃料电池供电系统性能测试标准

2025 年 11 月，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发布 IEC 63341-3: 2025 《铁路应用-轨道车辆用氢气和燃料电池系统-第 3 部分：燃料电池供电系统的性能测试方法》，由国际电工委员会燃料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TC105）负责制定，该标准与此前发布的 IEC 63341-1 相关联。

IEC 63341-1 规定了铁路应用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设计和性能要求，IEC 63341-3 则规定了铁路应用燃料电池动力系统的性能测试方法。其目的在于评估不同燃料电池模式和铁路车辆运行模式组合下的燃料电池系统性能。

本文件的范围仅限于电气化铁路车辆的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不适用于：

- 使用氢气的内燃机；
- 配备重整器的燃料电池动力系统；
- 永久性或单独安装在机车车辆或燃料电池动力系统上的氢燃料系统。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韩国强制推行 USB Type-C 统一充电接口

韩国科学技术信息通信部（MSIT）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正式发布第 2025-56 号公告，确立移动设备和智能设备充电及数据传输方式的技术标准，要求特定电子设备必须配备 USB Type-C 接口连接器。这标志着韩国正式加入全球推行统一充电标准的行列，与欧盟通用充电器法规形成呼应。

新规要求，凡具备有线充电功能或同时支持有线充电与数据传输的无线广播和通信设备，均须配备 USB Type-C 接口。受管制的设备共计 13 类，涵盖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数

码相机、头戴式耳机、耳机、入耳式耳机、便携式游戏机、便携式音箱、电子书阅读器、键盘、鼠标及便携式导航设备。这一产品范围与欧盟 2022 年通过的通用充电器指令（EU 2022/2380）高度一致。在实施时间上，除笔记本电脑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外，其余 12 类设备的合规期限为 2025 年 2 月 14 日。

韩国此举旨在解决消费者长期面临的充电器不兼容问题，同时响应全球减少电子废弃物的环保倡议。据欧盟统计，废弃和闲置的充电器每年产生约 1.1 万吨电子垃圾，统一充电标准预计可为消费者每年节省约 2.5 亿欧元的不必要支出。韩国国家无线电研究院（RRA）将负责该技术标准的合格评定工作，相关产品须通过自我声明或经认可检测机构进行符合性评估。

欧盟通用充电器法规已于 202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生效，全球主要电子产品市场正加速向 USB Type-C 标准靠拢。台湾地区的国家通讯传播委员会（NCC）以及美国加州也在推进类似立法。对于面向韩国市场的电子产品制造商和出口商而言，应及时调整产品设计、完成合规认证，以确保在规定期限前顺利进入市场。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启动 6 GHz Wi-Fi 频段 AFC 系统公众咨询

2025 年 11 月 5 日，澳大利亚通信和媒体管理局（ACMA）正式启动关于在 Wi-Fi 6 GHz 频段部署自动频率协调（AFC）系统的公众咨询，意见征集期将持续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此举旨在通过放宽发射功率限制，提升 Wi-Fi 性能和覆盖范围，为下一代无线宽带应用铺平道路。

AFC 是一种基于云端的数据库驱动型频谱管理系统，可根据设备的地理位置和环境条件实时分配可用频率，在保护固定微波链路和卫星通信等现有服务免受干扰的前提下，实现更高效的频谱共享。目前，澳大利亚 6 GHz 频段（5925–6585 MHz）仅允许低功率室内（LPI）和极低功率（VLP）Wi-Fi 设备运行，标准功率设备（最高 36 dBm/4W EIRP）尚未获得许可，这一限制制约了户外和偏远地区的无线连接能力。若 AFC 系统成功部署，将为户外标准功率 Wi-Fi 运营打开大门。

ACMA 此次咨询涵盖多个核心议题，包括：设备授权模式的选择（单设备许可还是区域许可）、政府与行业的角色分工、AFC 系统的技术要求（数据完整性、地理定位精度、数据库延迟等），以及市场可行性评估。此外，监管机构还将评估是否开放全部 5925–6585 MHz 频段用于标准功率 Wi-Fi，抑或采用子频段划分方案以支持多种应用场景。

目前，澳大利亚无线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协会（WISPAU）正与 Cambium Networks、高通及多家本地运营商合作开展 AFC 系统试验，为政策制定积累实践经验。在国际层面，美国、加拿大等国已率先实施 AFC 机制，澳大利亚若顺利推进，将进一步扩大 AFC 在全球的应用版图。AFC 技术不仅适用于户外场景，对室内环境同样效果显著——测试数据显示，启用 AFC 和标准功率后，路由器性能可从约 400 Mbps 提升至超过 900 Mbps。

这项政策调整对 Wi-Fi 6E 和 Wi-Fi 7 设备用户意义重大，有望显著改善高密度场景下的无线体验，并为增强现实、远程医疗等高带宽应用提供更有力的网络支撑。相关企业和公众可通过 ACMA 官方网站提交意见。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农药硝磺草酮的再评审即将启动

欧盟农药再评审制度是出口企业的“生命线”。近日，先正达已提交硝磺草酮（Mesotrione）的“拟开展测试清单”，再评审正式启动前期准备。对于深度参与欧盟市场的中国农药企业来说，如何精准把握关键节点、提前布局数据准备和供应链策略？本文为您深度解析！

一、背景：欧盟再评审，出口企业的必修课

欧盟农药法规实行严格的周期性再评审制度。活性物质首次获批后有效期通常不超过 10 年,到期前必须重新评估才能继续在欧盟市场使用。

近期,先正达已就硝磺草酮向 EFSA 提交“拟开展测试清单(List of intended studies)”,并进入公众咨询阶段,标志着其再评审程序已正式进入前期准备阶段。

对于出口欧盟的中国农药企业而言,了解再评审流程、监管要求及关键时间节点,对于供应链稳定、数据准备及客户合作尤为重要。本文将依据欧盟现行再评审法规 REGULATION (EU) 2020/1740,深入解析整体流程,并重点梳理硝磺草酮的后续步骤与关键节点。

二、硝磺草酮再评审: 关键时间节点与流程速览

根据欧盟法规,活性物质再评审流程主要包括:提交前准备、申请提交、RMS 技术评估、EFSA 风险评估、欧盟委员会决策五个主要阶段。

(一) 提交前的准备阶段

在正式递交再评审申请前,申请人应提前提交“拟开展测试清单(List of intended studies)”,EFSA 随后会组织就清单征求公众意见。

硝磺草酮目前正处于这一阶段。

(二) 申请的提交

截止时间点：再评审申请必须在活性物质批准到期前三年（T-3 年）提交。

数据要求：再评审申请卷宗需同时满足法规 (EU) 283/2013（原药）和 (EU) 284/2013（制剂）的要求，其数据要求与首次批准相同。

硝磺草酮上一轮再评审后批准到期日为 2032 年 5 月 31 号。因此，申请人最迟应在 2029 年 5 月 31 日之前提交再评审申请及卷宗。

策略建议

应密切关注物质的批准到期时间与 T-3 年提交截止日期，及时评估物质是否会因“无人申请”而被禁用，从而判断未来原药或制剂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市场风险。同时，对于有意向参与再评审的企业，建议在 T-3 年截止点前再提前 2-3 年规划数据获取方案并准备卷宗。

（三）RMS 科学评估

卷宗受理后，RMS 会开展系统评估，并形成 dRAR（draft Renewal Assessment Report）。该报告是后续评审的基础，主要内容包括数据有效性评价、初步风险评估以及是否满足批准标准的技术意见。dRAR 完成后将在官方平台公示，征询公众意见。

（四）EFSA 风险评估

EFSA 随后将基于 dRAR 与成员国专家开展同行评议，并在完成风险评估后发布结论（EFSA Conclusion）。这份文件是整个流程中最关键的技术依据，结论将明确风险评估结果、科学不确定性（issues）、数据缺口（data gaps）、重大关注方面（critical areas of concern）以及需要监管部门决定的管理措施。

策略建议

企业应积极利用公众咨询渠道，获取评审动向。重点关注 dRAR 及 EFSA 结论中关于原药规格、杂质限度、风险评估参数的变化以及可能出现的禁限用风险。及时评估这些变化对现有原药/制剂登记以及未来登记计划的影响，并可在必要时提交技术意见。

（五）欧盟委员会决策

欧盟委员会根据 EFSA 结论向 PAFF 委员会提交法规草案，由成员国投票确认，并通过实施条例正式公布结果。可能出现的三种结果：1. 再评审后通过（有效期延续不超过 15 年）；2. 再评审后新增条件通过（新增风险管理措施、限制用途等）；3. 再评审后不予通过（物质被禁用）。

策略建议

企业应密切关注活性物质再评审的结果和具体批准条件。

若活性物质及其相关杂质的规格发生变更，企业需立即判断现有原药产品是否符合最新的规格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尽早规划并安排相应原药登记的更新工作；

若新增了限制使用条件，企业必须及时确认已登记的制剂产品是否仍符合欧盟的批准要求；

若再评审未获通过，或确认制剂产品已不再符合欧盟的批准条件，企业应特别留意相应的宽限期，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产品的下市。

三、结语

建议计划进入欧盟市场或依赖欧盟客户的企业密切关注相关物质的评审时间表和监管趋势，提前规划数据准备与市场策略，避免对出口贸易造成不利影响。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印度对部分铂金首饰实施进口管制

2025年11月17日，印度外贸总局（DGFT）发布公告，宣布将铂金首饰（HS 编码：71131921）的进口政策从“自由进口”调整为“限制进口”，该措施即时生效，有效期持续至2026年4月30日。根据新规，进口商现需取得印度外贸总局颁发的许可证，方可进口相关商品。

此次政策调整主要是为了填补长期存在的税收漏洞。此前，印度金银经销商一直以免税方式进口铂金首饰，尽管这些饰品实际含有约 90%的黄金以及少量银和铂金。印度金银珠宝协会此前已多次呼吁政府采取限制措施，以规范此类进口行为。

此举也是印度近期加强贵金属首饰进口管制的延续。今年 9 月，印度已对部分银首饰实施进口管制，有效期至明年 3 月 31 日，旨在遏制通过“无镶宝首饰”名义从泰国进口白银以规避关税的行为。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我国推动 ISO 立项首个工业废水 毒性削减国际标准

近期，我国提出的《工业废水处理和再生工艺的毒性削减导则》（ISO25809）国际标准提案成功立项。

工业废水毒性削减能够减少土壤、水源以及人体接触风险，是守护生态环境与公众健康的重要举措。长期以来，全球工业废水处理和回用缺乏统一国际标准，各国技术要求、检测方法、限值指标等存在差异，不仅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还制约了全球工业节水与水环境协同治理。

该国际标准将聚焦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和金属加工等行业的工业废水，提出水质综合毒性评价指标及方法、废水毒性削

减工艺等技术要求，对推动企业优化水处理工艺和研发低毒环保技术，提升水资源循环效率，助力产业绿色转型将发挥积极的指导作用。

该标准将由我国牵头，加拿大、法国、尼日利亚、葡萄牙、新加坡等国专家共同参与制定。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发布氟吡菌酰胺的残留限量要求

2025年11月1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氟吡菌酰胺（Fluopyram）的残留限量要求。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按照40 CFR § 178的说明，在2026年1月20日前提交申请。

美国联邦法规40 CFR § 180.661增加以下条目：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残留限量 (ppm)
芒果	Mango	1.0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延长绿草定等13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

2025年11月18日，欧盟发布委员会实施条（EU）2025/2316，延长绿草定等13种活性物质的批准期限，本条例在发布后第二十天生效。

麦芽糊精（Maltodextrin）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7年2月28日。

磷烷（Phosphane）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15日。

绿草定（Triclopyr）和硅酸铝（Aluminium silicate）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31日。

吡氟酰草胺（Diflufenican）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7年8月31日。

氟咯草酮（Flurochloridone）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7年10月31日。

茶树提取物（Extract from tea tree）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7年12月15日。

植物油/薄荷油（Plant oils/spear mint oil）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8年1月15日。

苯醚甲环唑（Difenoconazole）和3-吲哚丁酸（Indolylbutyric acid）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8年1月31日。

植物油/丁香油（Plant oils/clove oil）的批准期限延长至2028年6月30日。

磷酸钾 (Potassium phosphonates) 和亚磷酸二钠盐 (Disodium phosphonate) 的批准期限延长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发布简化数字立法的法规提案

2025 年 11 月 19 日，欧盟发布简化数字立法的法规提案。该提案旨在对欧盟数字法律体系进行系统性的简化、澄清与整合，以优化数字经济监管环境，并通过减轻行政负担和降低合规成本来显著提升欧盟的竞争力和创新力。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英国修订氟吡呋喃酮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近日，英国健康与安全执行局 (HSE) 发布 GB MRL2025/026 号公告，拟修订氟吡呋喃酮 (Flupyradifurone) 在部分食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该公告自 2025 年 11 月 26 日起生效。拟议的具体限量如下表（注：MRL 为最大残留水平，*表示 MRL 是在量化极限 (LOQ) 下提出的）：

产品名称	现行限量 (mg/kg)	拟定限量
------	--------------	------

		(mg/kg)
葡萄柚、柠檬、酸橙、橘子、其他柑 橘类水果	0.01*	3.0
橙子	0.01*	4.0
苹果、梨、榲桲、欧楂、枇杷、其他 梨果类水果	0.4	0.9
鲜食葡萄、酿酒葡萄	0.8	3.0
茄子	0.7	1.0
大麦、燕麦、黑麦、高粱、小麦	0.01*	3.0
猪肝	0.01*	0.04
猪肾、猪食用内脏（肝和肾除外）	0.01*	0.05
牛、山羊、马和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 肉	0.01*	0.1
牛、山羊、马和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 脂肪	0.01*	0.06
牛、山羊、马和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 肝	0.01*	0.5
牛、山羊、马和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 肾	0.015	0.4
牛、山羊、马和其他养殖陆生动物的 食用内脏（肝和肾除外）	0.015	0.5

绵羊肉	0.01*	0.3
绵羊脂肪	0.01*	0.1
绵羊肝、绵羊肾、绵羊食用内脏（肝和肾除外）	0.015	0.8
牛奶、山羊奶、马奶、其他-奶和脂	0.01*	0.05
绵羊奶	0.01*	0.07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发布草铵膦的残留限量要求

2025年11月20日,美国环保署发布草铵膦(Glufosinate)的残留限量要求。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按照40 CFR § 178的说明,在2026年1月20日前提交申请。

美国联邦法规40 CFR § 180.473修订如下: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残留限量 (ppm)
大米	Rice, grain \1\	0.9
大米	Rice, grain \2\	1.0
带壳稻谷	Rice, hull \2\	2.0
干茶叶	Tea, dried \1\	0.5
即饮茶	Tea, instant \1\	0.09
采摘茶叶	Tea, plucked leaves \1\	0.05

\1\截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没有在美国注册。

\2\该限量要求期限到 2025 年 5 月 20 日截止。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发布异噁唑虫酰胺的残留限量要求

2025 年 11 月 20 日，美国环保署发布异噁唑虫酰胺 (Isocycloseram) 的残留限量要求。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按照 40 CFR § 178 的说明，在 2026 年 1 月 20 日前提交申请。

美国联邦法规 40 CFR § 180.730 修订如下（部分内容）：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残留限量 (ppm)
非洲坚果树	African nut-tree	0.01
杏仁	Almond	0.2
杏仁壳	Almond, hulls	6
热带杏仁	Almond, tropical	0.2
苹果湿渣	Apple, wet pomace	1
大麦粒	Barley, grain	0.01
大麦干草	Barley, hay	0.01
大麦秸秆	Barley, straw	0.01
山毛榉坚果	Beechnut	0.2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推出化学品统一数据平台 重塑化学品安全治理体系

2025年11月26日,欧盟正式发部(EU) 2025/2455号法规,宣布建立欧盟化学品统一数据平台,旨在通过标准化数据整合、跨机构协作与风险预警机制,强化人体健康与环境安全保护,同时优化化学品内部市场运作。该法规将于发布后第二十天正式生效。

欧盟长期面临化学品数据分散、格式不一的治理困境。企业和成员国需向多个欧盟机构提交数据,导致“数据孤岛”现象突出,不仅影响风险评估的一致性和效率,也削弱了公众对化学品监管决策的信任。此次新规是欧盟“绿色新政”和《可持续化学品战略》的关键落地举措,继承了“一种物质、一次评估”的核心原则,旨在通过数字基础设施升级,实现化学品全生命周期的安全与可持续管理。法规明确,数据平台将整合欧盟现有70余项化学品相关法规下的各类数据,涵盖物理化学特性、危害风险、环境排放、替代物质等多维度信息。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土耳其发布两项生态设计新规草案 意见征集即将截止

土耳其近日向世界贸易组织(WTO)通报了两份技术法规草案，分别涉及工业风扇和局部空间加热器的生态设计要求。目前这两份草案正处于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截止日期为2025年12月12日。

第一份草案针对电机驱动风扇，适用范围为电力输入功率在125瓦至500千瓦之间的产品，涵盖轴流风扇、离心风扇、斜流风扇及横流风扇等多种类型。第二份草案则针对局部空间加热器及其相关独立控制装置，对家用和商用采暖设备提出能效与环保要求。

作为欧盟候选国，土耳其长期致力于将欧盟法规转化为国内法律。此次通报的两份草案均参照欧盟生态设计指令框架制定，与欧盟2024年新发布的相关法规保持一致。欧盟此前已于2024年发布工业风扇生态设计新规和局部空间加热器生态设计修订法规，分别将于2026年和2025年正式生效，对能效门槛、备件供应及维修信息公开等方面提出更严格要求。

生态设计法规的实施将有效推动节能减排目标的实现。欧盟委员会测算，仅局部空间加热器领域的生态设计措施预计到2030年可为欧盟消费者节省约31亿欧元支出，同时大幅降低

温室气体排放。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土耳其新规动态，及时调整产品设计与合规策略，把握市场准入先机。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新加坡将智能遥控插座正式纳入强制认证范围

新加坡消费品安全办公室（CPSO）近日发布新版《消费者保护（安全要求）条例信息手册》，宣布将"带遥控功能的三脚13A插座"即时纳入受管制商品清单。这意味着此类智能插座产品在新加坡市场销售前，必须通过指定安全标准测试并加贴 SAFETY Mark 安全标志。

根据新规，带遥控功能的13A插座须符合 TR 116:2023 标准。该技术规范专门针对智能开关插座制定，需与新加坡现行的 SS 145-2 标准配合使用，在保持与普通开关插座相同额定值、配置及安装方式的基础上，增加了对远程监控和遥控功能的专项安全要求。TR 116:2023 的核心目的是确保智能插座在提供便捷物联网功能的同时，不会引入额外的火灾或触电风险。

新加坡《消费者保护（安全要求）条例》（CPSR）目前涵盖 33 类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燃气器具，统称为"受管制商品"。所有受管制商品必须经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测试、向 CPSO 注册，并加贴官方 SAFETY Mark 后方可在新加坡市场销售。根据

产品风险等级的不同，受管制商品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三类，分别适用不同的合格评定程序。违规销售未注册受管制商品者，一经定罪可被处以最高 10,000 新元罚款或最长两年监禁，或两者兼施。

智能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具备 WiFi、蓝牙等无线连接功能的智能插座日益普及。此次新加坡将智能遥控插座纳入强制认证范围，体现了监管部门对新兴消费电子产品类的高度关注，旨在从源头保障消费者使用安全。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加拿大拟禁用含磷阻燃剂 TPHP、TBOEP， 涉及化妆品、家居、母婴等多类产品

日前，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ECCC）与加拿大卫生部（Health Canada）联合发布了磷酸三苯酯（TPHP，CAS RN 115-86-6）和磷酸三（2-丁氧基乙）酯（TBOEP，CAS RN 78-51-3）人体健康风险特征最新文件。

文件显示，基于最新的科学证据，官方已推翻了此前关于这两种物质“对人体健康无害”的初步结论，拟认定其符合《加拿大环境保护法》（CEPA）第 64(c) 条下的“有毒”定义。

这一监管立场的重大转变将直接影响家具、电子、建筑和日常消费品等多个行业的产品制造商和进口商。

一、核心发现：从“无害”到“有毒”的转变

作为加拿大“化学品管理计划”（CMP）下阻燃剂组评估的一部分，政府在 2021 年的草案中曾认为 TPHP 和 TBOEP 对人体健康风险较低。

然而，TPHP 和 TBOEP 通常是以物理掺混而非化学键合的方式添加到材料中，因此会随着时间从产品中缓慢释放，随着新的毒理学数据和暴露评估模型的引入，评估结论发生了根本性变化：

TPHP（磷酸三苯酯）：

最新的研究表明该物质具有发育毒性（Developmental Toxicity）。

评估指出，现有的暴露限制不足以保护人体健康，特别是通过皮肤接触的暴露，例如使用指甲护理产品（如指甲油）、润滑剂和润滑脂，以及由于长时间接触含有阻燃泡沫的床垫、软体家具。

基于上述皮肤暴露途径的安全裕度不足，更新后的评估认定，TPHP 可能会对人类健康构成危害。

TBOEP（磷酸三(2-丁氧基乙)酯）：

本次评估采用了更新后的暴露参数。结果显示，婴幼儿及 13 岁以下儿童若长期接触含有 TBOEP 的泡沫制品（如床垫、软体家具和汽车座椅），可能面临不可接受的健康风险。

基于这一发现，TBOEP 不再被视为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而被重新认定为可能存在潜在健康危害的物质。

二、拟议的风险管控措施

综上，加拿大官方已同步发布了更新后的《风险管理范围文件》，并提议将 TPHP 和 TBOEP 列入 CEPA 附表 1 的第 2 部分。

将物质列入附表 1，意味着该物质已根据 CEPA 第 64 条被正式认定为“有毒物质”。这一步骤是加拿大政府采取任何实质性风险管理措施（如制定禁止、限制、报告或控制使用的法规）的法律前提。

此外，加拿大官方正在考虑采取以下具体的管控行动：

化妆品行业：考虑将 TPHP 列入《Cosmetic Ingredient Hotlist》的禁用或限用清单，以降低消费者（特别是 4 岁及以上人群）通过指甲油等产品的暴露风险。

家居与母婴行业：拟通过法规或非法规手段，限制 TPHP 和 TBOEP 在聚氨酯泡沫（PU Foam）产品中的使用，重点管控对象包括床垫、沙发及儿童汽车安全座椅。

工业应用：针对某些工业润滑油和润滑脂中的 TPHP 含量实施限制，以保护成人使用者。

三、企业合规建议

针对向加拿大出口或在加销售相关产品的企业，瑞欧科技建议：

排查供应链：立即核查上述高暴露风险的输加产品中是否含有 TPHP 或 TBOEP。

评估替代方案：鉴于未来极可能实施的禁、限令，尽早寻找更安全的替代阻燃剂或增塑剂。

参与评议：加拿大政府目前已开启为期 60 天的公众咨询期，截止日期为 2026 年 1 月 21 日。若新规将对业务造成重大经济影响，瑞欧科技建议在咨询期内向加拿大政府提交最新的科学数据或经济影响分析报告。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印度尼西亚发布通告制定关于加工食品标签中使用“牛奶”的规定

2025 年 11 月 24 日，印度尼西亚食药局（BPOM）发布 2025 年第 7 号通告，对加工食品类型名称和标签中使用“牛奶”一词做出规定，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牛奶”类型名称仅能用于产奶牲畜(如牛、水牛、山羊等)的液体,但在注册时也可作为加工食品(如椰奶和大豆饮料)的类型名称;

(2) 使用“牛奶”名称的大豆制品必须使用大豆、大豆提取物或大豆蛋白产品为原料;

(3) 加工食品的标签上,“生奶”一词必须与印尼语类型名称相邻,且字体不得突出强调;

(4) “牛奶”一词不得用于除大豆和椰奶外的其他植物性饮料或非乳制品动物产品。

信息来源: 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

2025年11月26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2025-76号公告,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食品添加剂的使用目的对分类体系进行细分,如根据其用途特点细分为“一般食品添加剂、加工助剂、营养强化剂”,并制订针对每个具体类别的通用标准和特定项目标准,建立系统、明确的监管体系等;

(2) 放宽葡萄糖酸锌等7项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使其可用于一般食品,如此前维生素K1规定只能用于保健功能食品

和特殊医疗用途食品等，维生素 B2、氧化镁等 10 种成分的使用寿命目前被规定为营养强化剂，拟增加用作着色剂、抗结剂等新用途；

(3) 允许在无酒精啤酒等产品中使用变性啤酒花提取物；

(4) 完善 39 种酶剂成分和规格，具体明确酶制剂的反应机制和反应产物，改进定义，并添加国际分类编号和别名，以便食品和添加剂进口商更容易确认该酶在韩国国内的使用合规性等。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澳大利亚发布 2025 版低干扰潜力 设备类许可证

近日，澳大利亚通信和媒体管理局（ACMA）正式发布《2025 年低干扰潜力设备无线电通信类许可证》，该许可证将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届时将取代即将到期的 2015 年版本。此次修订是在 2025 年 3 月启动公众咨询、收集并审议 30 份公众意见后作出的，旨在满足无线技术快速发展的需求，并使澳大利亚的频谱管理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新版许可证的核心亮点在于为多类新兴设备引入了明确的监管路径。其中包括：520 - 694 MHz 频段的无线多通道音频系统（WMAS），主要服务于高端专业音频和活动制作应用；

5925 – 6425 MHz 频段的跳频发射机，需采用基于竞争的接入机制；5150 – 5250 MHz 频段的数字调制发射机，支持 Wi-Fi 之外更广泛的数字调制技术应用；6425 – 6585 MHz 频段的无线局域网（RLAN）发射机；以及 13.4 – 14 GHz 和 76 – 77 GHz 频段的无线电测定发射机。

除频谱扩展外，ACMA 还对许可证格式进行了结构性优化。每个发射机类别现设有专门的表格，清晰列出限值和条件；删除或更新了对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过时标准的引用；同时移除了 2015 年版本中从未使用的条款，以简化企业的合规流程。此举有助于设备制造商更高效地进入澳大利亚市场。

部分利益相关方曾建议将 WMAS 的使用限制在 612 MHz 以下，以避免与未来 600 MHz 频段规划产生冲突。ACMA 在回应中表示，617 – 698 MHz 频段目前处于频段规划的监测阶段，政府正在探索电视广播的未来选项。为避免预判政府决策，ACMA 决定暂不限制 WMAS 可用的频率范围。

此次许可证更新是澳大利亚频谱管理现代化进程的重要一步，将为物联网、专业音视频、雷达探测等领域的创新应用提供更加清晰、灵活的监管框架。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IEC 发布新版潮汐能资源评估标准

2025年11月27日，国际电工委员会（IEC）正式发布 IEC TS 62600-201: 2025《海洋能源 波浪、潮汐及其他水流转换器 第201部分：潮汐能资源评估与表征》，旨在为全球潮汐能资源评估与特性分析提供统一方法论。该标准适用于海洋及河口区域的潮汐能开发项目，通过系统化测量与数据分析，为潮汐能转换器（TECs）的选址与阵列规划提供科学依据。

新版标准明确了潮汐流理论能源资源的估算、测量与报告流程，确保在项目全周期中各阶段均能获得高精度资源数据。其核心目标包括：

1. 统一评估方法：规范潮汐流资源的测量、表征与分析流程，避免因方法差异导致的数据偏差；
2. 支持发电量预测：结合 IEC TS 62600-200 标准，精确计算潮汐能阵列的年发电量（AEP）；
3. 提升行业可信度：采用可复现的技术方案，保障资源评估结果的公平性与准确性。

该标准仅针对发电量评估所需的资源参数，不涉及结构设计载荷或环境合规性要求。IEC 强调，用户需结合其他相关标准（如海洋调查与建模指南）以全面满足项目需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ISO 推出塑料废弃物有机生物回收 利用国际标准

2025年11月，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正式发布 ISO 15270-5: 2025《塑料 塑料废弃物回收与再利用指南 第5部分：有机/生物回收》国际标准（参考编号：84590）。作为该领域首部聚焦有机/生物回收的专项国际标准，其将替代2008年发布的 ISO 15270: 2008 标准，为工业可堆肥塑料废弃物的全链条回收利用提供统一技术规范，助力全球塑料污染治理与循环经济发展。

该标准专门针对经相关参考标准（如 ISO 17088、ISO 18606）认定为适合有机回收、标注为“工业可堆肥”的塑料产品及材料废弃物，覆盖消费前与消费后两类来源的废弃物处理需求，明确了有机回收的核心术语定义、技术方法与计算规范。

标准核心内容构建了完整的有机回收技术框架：一是系统梳理了适用于工业可堆肥塑料废弃物的各类有机回收技术类型，为不同场景下的技术选型提供参考；二是确立了回收利用全流程的输入输出评估要求与计算方法，规范了产出物分类标准及下游应用衔接要点；三是明确了回收过程各环节的通用质量要求，为保障回收产品质量与环境安全筑牢基础；四是针对材料标准、测试标准及产品规范的制定提供通用建议，推动相

关标准体系的协同完善。值得注意的是，该标准不涉及塑料材料及产品有机可回收性（如堆肥性）的测试方法与判定标准，也不涵盖家庭堆肥相关内容，聚焦工业级有机回收的专业化管理。

随着全球塑料污染问题日益严峻，有机/生物回收作为塑料废弃物资源化的重要路径，亟需统一的国际标准进行规范引导。ISO 15270-5:2025 的发布，填补了工业可堆肥塑料废弃物有机回收领域的国际标准空白，将有效降低回收利用过程中的技术壁垒，提升资源循环效率，减少塑料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重要技术支撑。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澳大利亚发布冷冻生虾的进口标准条件

2025年11月27日，澳大利亚农业、渔业和林业部发布2025-A09号动物生物安全建议，确定生虾的进口标准条件：

（1）需经加工处理，去除头部及外壳。虾体可保留末节尾扇；

（2）冷冻并去肠线；

（3）每批产品须接受白斑综合征病毒及黄头病毒1型基因型检测，检测在出口前及到港时进行。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启动加强跨境卫生危机防范计划

2025年11月28日，欧盟正在通过新的欧盟卫生危机预防、准备和应对计划来加强其卫生准备架构。

该计划概述了欧盟的卫生危机治理框架，涵盖了危机管理周期各个阶段的可用能力和资源、支持机制和监督。例如，欧盟计划将通过概述欧盟的卫生危机工具包来帮助成员国，工具包包括：

预防和准备：支持卫生系统的复原力和发展，提供和分发医疗对策；

检测和评估：欧盟层面的监测、预警系统和风险评估；

响应：在联盟层面协调、部署能力并识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复苏：评估危机应对、经验教训和支持整个欧盟的重建。

欧盟计划强调了制定国家卫生危机计划的重要性，并帮助成员国根据欧盟框架制定这些计划。欧盟计划是一份动态文件，将随着从现实危机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新挑战的出现而定期更新。它还将通过模拟演习定期进行测试，第一次演习定于2026年举行，并有成员国、欧盟机构和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以确保该计划仍然有效，能够适应新的威胁。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亚经济联盟拟修订包装饮用水安全技术法规

2025年11月28日，欧亚经济联盟理事会发布提案，拟修订包装饮用水安全技术法规(TPEAC044/2017)。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修订天然矿泉水定义，即从特定含水层或水体中获取的、具有稳定化学成分、对人体健康有益特性，并且非人工混合制成的饮用水，明确排除了将非天然来源的水(如人工混合物)称为“天然矿泉水”的可能性；

(2) 规定碳酸化饮用水中二氧化碳的来源可以是天然的或非天然，产品中二氧化碳的质量分数上限为4.0g/L；

(3) 将包装饮用水中溴酸盐的限量要求由5 μ g/L修订为1.5 μ g/L，同时将锂的限量标准制订为1mg/kg；

(4) 补充规定如包装饮用水加工过程中经过臭氧、反渗透等处理工艺，必须在产品标签上明确说明，例如标注“经臭氧处理”或“反渗透水”等信息。

该修订意见征集期至2026年3月6日。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亚经济联盟制订鲟鱼子酱和 鲑鱼子酱的识别标签规定

2025年11月30日，欧亚经济联盟发布第79号决议，制订鲟鱼子酱和鲑鱼子酱的识别标签规定。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如下：

(1) 需标识的产品清单。0302 91 000 0 新鲜、冷藏及冷冻的鲟鱼子酱或鲑鱼子酱（红鱼子酱）；0305 20 000 0 盐渍鲟鱼子酱或鲑鱼子酱（红鱼子酱）；1604 31 000 0 鲟鱼子酱；1604 32 001 0 鲑鱼子酱（红鱼子酱）；

(2) 识别码的组成。全球贸易项目识别码（GTIN），由14个数字字符组成；产品的唯一序列号，由6个字符组成（数字、大小写拉丁字母和特殊字符）验证密钥，由4个字符组成（数字、大小写拉丁字母）；由44个字符（数字、大小写拉丁字母和特殊字符）组成的验证码；

(3) 产品标签信息。全球贸易项目代码（GTIN）；产品单元的唯一序列号（SN）；统一商品名称及编码；产品类型；标签上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产品信息：水生生物原料的动物学名称；加工类型；产品成分；产品净重；原材料符合兽医监管要求的证明；包装类型；包装材料；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原产国。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发布新版肉类和家禽类罐头检验方法

2025 年 12 月 1 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和检验局发布肉类和家禽类罐头检验方法第 2 版，该方法替代 01 版，生效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1 日。新检验方法新增多项更新内容，旨在提升方法的清晰度、实现技术现代化并更新相关流程。具体修订如下：

1. 采用布鲁克® 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生物分型仪（Bruker® MALDI Biotyper）进行菌株确认，以获得更快速、更准确的检测结果；

2. 更新容器腔位的单位与数量表述，同时统一二重卷边相关术语，使其与《联邦法规 9 篇 431 部分 —— 热加工商业无菌产品》（9 CFR 431）的要求保持一致；

3. 将菌株运输培养基从改良庖肉培养基（MCMM）更换为脑心浸液琼脂（BHI Agar），因后者为运输菌株的常规培养基；

4. 对方法进行更新，确保软包装容器在开启进行无菌微生物检测前完成消毒处理。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sis.usda.gov/sites/default/files/media_file/documents/MLG-10.02.pdf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美国 FDA 扣押含 7-OH 阿片类药物

2025 年 12 月 2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公告，执法部门在密苏里州的 3 家企业查获约 73000 件含 7-OH 的产品，价值约 100 万美元。

缉获的重点是含有浓缩 7-OH 作为添加成分的食品和膳食补充剂产品，包括液体注射剂和片剂。浓缩 7-OH 因其与阿片受体结合的能力而越来越被认为具有滥用的潜力。7-OH 不能合法地添加到膳食补充剂或传统食品中。这些产品被认为是掺假的，因其不符合适用的安全标准。此外，美国 FDA 尚未批准 7-OH 用于医疗用途。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 FDA 批准神经支架用于治疗 感觉神经间断

2025 年 12 月 3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了 Avance 的外科植入。Avance 是一种经批准用于一个月及以上儿童及成人感觉神经不连续（ $\leq 25\text{mm}$ ）患者的周围神经支架。根据加速批准途径，Avance 还被批准用于较大的感觉神经不连续性（ $>25\text{mm}$ ）、运动神经和混合神经不连续。

与目前一些需要外科医生从患者身体切除健康神经组织的治疗不同，Avance 是使用已故捐赠者的神经组织制成的，这些组织经过特殊处理以去除细胞，同时保留了有助于神经再生的自然结构。Avance 疗效的研究将 Avance 植入与胶原神经套进行了比较，该研究达到了感觉功能恢复的主要终点。

临床试验中报告的最常见不良反应是手术疼痛和对感觉刺激的敏感性增加。Avance 是由人体尸体组织制成的，因此可能存在传播传染源的风险。Avance 尚未发现病毒性疾病传播病例。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韩国修订优秀进口食品生产企业注册及管理标准

2025 年 12 月 4 日，韩国食药部 (MFDS) 发布 2025-78 号公告，修订优秀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及管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主要内容为：

1. 简化注册审查，如果海外制造厂或作业场已经通过了海外食品卫生评价机构的卫生检查，那么韩国食药管理部可以省略对其进行现场实地考察，此举旨在激活优秀进口食品生产企业的注册；

2. 整合规范条款，将现行规定中分散、重复的条款(如注册证交还条件、有效期延长条件、遵守事项宽限条件等)进行整合与文字调整，使法规结构更清晰。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新西兰拟修订指定动物肉类出口 检验检疫要求

2025年12月5日，新西兰初级产业部(MPI)拟修订指定动物肉类出口检验检疫要求，主要内容：

1. 规范红肉加工场所设施，需配备宰前饲养监测、检验设施，供人食用红肉屠宰场所需设可疑/病弱动物隔离区及死后检验区，辅助区域使用需经备案及核查认可；

2. 细化养殖红肉动物接收与屠宰管理，需凭供应商声明或定期声明接收，明确“可疑动物/原料”判定标准及隔离处置要求；宰前检验由合格检验员在24小时内完成，特殊品类可豁免；

3. 设定温控与标识要求，冷藏红肉热中心温度 $\leq 7^{\circ}\text{C}$ 、冷冻 $\leq -12^{\circ}\text{C}$ ，非供人食用红肉需变性处理或明确标识，转运采用防篡改包装；

4. 补充特殊加工要求，供人食用牛脂需源自合格原料，生鲜内脏需清洁除杂，加工用水符合相关标准；

5. 强化记录管理，留存供应商声明、检验记录、毒物使用说明等文件，病害缺陷信息按要求报备初级产业部；

6. 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韩国拟修订儿童喜爱食品质量认证标准

2025 年 12 月 5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 2025-491 号公告，拟修订儿童喜爱食品质量认证标准。意见反馈期截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主要内容如下：

（1）食品必须在《食品卫生法》第 47 条规定的场所内制备，并将卫生评级制度纳入儿童喜爱食品的安全标准；

（2）食品中使用的乳糖醇、甘露醇、D-麦芽糖醇、麦芽糖醇糖浆、D-山梨糖醇、D-山梨糖醇溶液、赤藓糖醇、异麦芽酮糖醇、木糖醇、聚甘油醇糖浆等食品添加剂时，糖醇总量由原 $\leq 20\%$ 拟修订为 $\leq 10\%$ 。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 FDA 批准首个治疗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细胞疗法

2025 年 12 月 8 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首种用于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SAA）患者的造血干细胞移植（HSCT）疗法 Omisirge。该疗法适用于 12 岁及以上患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的儿童及成人患者。

SAA 是一种罕见的、危及生命的血液疾病，患者骨髓不能产生足够的红细胞、白细胞和血小板。SAA 的治疗取决于年龄，通常包括免疫抑制治疗和/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最好来自匹配的兄弟姐妹或匹配的相关供体。如果没有捐献者，提供者可能会寻求使用脐带移植来治疗 SAA。脐带移植通常具有使用局限性，包括造血恢复延迟和感染风险增加。Omisirge 是一种干细胞疗法，其中捐赠的脐带血干细胞用烟酰胺进行化学增强，然后给予患者以帮助恢复血液和免疫系统。

Omisirge 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是基于正在进行的一项正在进行的、开放标签的、前瞻性的单臂研究进行评估的，该研究评估了 Omisirge 在 6 岁及以上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患者中的使用情况。在疗效人群中，Omisirge 为 14 名患者中的 12 名提供了早期和持续的中性粒细胞植入，中性粒细胞恢复的中位时间为 11 天。

与 Omisirge 相关的最常见副作用包括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病毒和细菌感染、高血糖症、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和肺炎。25% 的患者出现自身免疫性细胞减少症。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清洁剂新规即将落地

2025 年 12 月 8 日，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了《清洁剂和表面活性剂新法规》，标志着实施已近二十年的旧规（EC No 648/2004）即将被全面取代。

新法规旨在回应市场和技术的最新发展，简化合规流程，并进一步提升环保与可持续性标准。在获得欧洲议会最终通过后，该法规将正式生效，并为行业设置为期三年半的过渡期，以支持企业平稳完成合规转型。

一、法规背景

清洁剂作为保障公众健康与环境卫生的基础性化学品，在现代社会的医疗、家庭、工业及公共服务等多个领域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然而，作为一种化学产品，清洁剂在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构成潜在风险。

欧盟早在 2004 年就出台了首部专门针对清洁剂的法规，为市场合规与环境保护奠定了初步基础。但随着技术进步与市场变革，该法规的局限性日益显现：

一方面，其与 REACH、CLP 等现行化学品法规存在监管重叠，增加了企业的合规成本；

另一方面，面对日新月异的创新型清洁产品和蓬勃发展的线上销售模式，原有的法规框架已难以实现有效监管。

为突破上述制度瓶颈，欧盟于 2023 年正式启动清洁剂法规的修订程序。经过密集的立法审议与多方协商，新版法规于 2025 年底获得欧盟理事会正式批准。

这不仅标志着欧盟清洁剂监管体系迈向更高效、更协调的新阶段，也预示着一个更加数字化、透明化和可持续的监管时代的到来。

二、新规核心内容

新法规在继承原有核心安全与环境要求的基础上，引入了多项关键变革：

扩大适用范围，涵盖新兴产品

微生物清洁产品

近年来，一些新型清洁产品使用活性微生物作为成分，这些产品具有自身的生物学特性和环境响应能力。

由于微生物具有增殖能力，含微生物清洁剂与传统化学清洁剂存在明显差异，其潜在危害和风险也不尽相同。

新法规首次将含有活体微生物的清洁剂纳入监管，并制定了详细的安全要求。

补充装销售产品

为了减少包装废弃物，新法规明确将清洁剂和表面活性剂的补充装销售纳入法规范围，要求必须符合与预包装产品相同的安全与环境标准。

禁止动物试验

新法规明确禁止在清洁剂生产中进行动物试验，进一步提升了伦理标准。

强化生物降解性要求

新法规对清洁剂产品中表面活性剂的最终生物降解性要求更加严格；同时，提出未来将扩大生物降解性要求范围，涵盖产品中的其他有机成分（如成膜剂、胶囊外壳等）。

简化和数字化标签要求

消除信息重复

当不同欧盟化学品法规（特别是 CLP 法规，即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有相似的标签要求时，仅需按照更严格的规定标注一次。

引入数字标签

新法规允许企业将部分强制性标签信息转移至数字标签中，以缓解物理标签空间不足的问题。为了保护缺乏数字技能的弱势群体，关键的安全信息（如剂量说明、健康保护信息）仍必须保留在物理包装上。

推行数字产品护照（DPP）

数字产品护照（Digital Product Passport）新法规修订最大的亮点之一，要求所有投放欧盟市场的清洁剂和表面活性剂必须拥有数字产品护照，通过产品标签或包装上的数据载体（如二维码）与产品关联，加强产品在供应链中的可追溯性。

海关和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可通过该护照更有效地验证进口产品的合规性，阻止不合规产品进入欧盟市场。

优化合规与市场监管

明确经济运营商义务

新法规强调了制造商、进口商和分销商在供应链中各环节的责任。此外，特别规定了在欧盟境内无实体的制造商必须指定一个位于欧盟的授权代表，以确保市场监管的有效性。

加强市场与海关监管

确认了《市场监管与产品合规法规》（EU）2019/1020的适用性，并引入了针对合规但仍对健康或环境构成风险产品的特定保障程序。

三、后续行动与合规建议

欧盟理事会批准清洁剂新法规，标志着该立法程序在理事会层面的最终完成。接下来，法规仍需经欧洲议会全体会议表决通过。

一旦正式生效，新规将设置三年半的过渡期，以便欧盟委员会、各成员国及行业相关方有充足时间开展技术准备和系统调整。

对清洁剂行业而言，此次修订是近二十年来最具深远影响的监管变革。其核心在于推动合规模式从传统的“纸质文档”全面转向“数字化管理”，不仅提升监管效率，也强化了产品信息的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面对这一重大转型带来的机遇与挑战，瑞欧科技建议相关企业提前布局：一方面系统梳理现有产品配方，确保符合新法规要求；另一方面加快构建数字化合规体系，为未来在欧盟市场的持续竞争力夯实基础。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美国发布嘧菌酯的残留限量要求

2025年12月8日，美国环保署发布嘧菌酯(Azoxystrobin)的残留限量要求。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按照40 CFR § 178的说明，在2026年2月6日前提交申请。

美国联邦法规40 CFR § 180.507增加以下条目：

产品中文名称	产品英文名称	残留限量 (ppm)
黑胡椒	Pepper, black	1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通报了《空间加热器、组合加热器、温度控制器、太阳能设备、淋浴水热回收设备及其包装的能源标签》法规

2025年12月10日，欧盟通报了《空间加热器、组合加热器、温度控制器、太阳能设备、淋浴水热回收设备及其包装的能源标签》法规草案。该草案要求重新调整空间和热水器的能源标签，将标签从以前的 A+++/A++/A+类更新并重新缩放为更简单的 A 到 G 级。能源标签中添加了新的图标和功能，一个链接到欧洲能源标签产品注册中心（EPREL）的二维码，一个智能节能电器的图标，一个使用不含氟化气体制冷剂的热泵的图标，以及指示产品是否还提供水加热和/或冷却功能的图标。此外，该草案澄清了经销商（包括作为经销商的安装商）在能源标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该草案评议期截止到 2026 年 2 月 8 日。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美国豁免 SpCas9 蛋白的残留限量

2025年12月16日，据美国联邦公报消息，2025年12月16日，美国环保署发布 2025-22927 号条例，豁免 SpCas9 蛋白（SpCas9 Protein）的残留限量。

据条例，当 SpCas9 蛋白作为植物内源保护剂用于柑橘类食品和饲料中，豁免其残留限量。

此规定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反对或听证请求需在 2026 年 2 月 17 日前提交申请。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欧盟新微塑料污染管控法正式生效

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一项旨在大幅减少微塑料污染的全新法规正式生效。该法规由欧盟委员会主导制定，涵盖微塑料生产、使用、排放全链条管控要求，剑指环境中微塑料扩散的关键源头，为欧盟生态环境治理增添重要法律保障。

据欧盟环境总局披露，微塑料已成为全球范围内的突出环境问题，其颗粒直径小于 5 毫米，可通过工业排放、消费品降解、农业活动等多种途径进入土壤、水体和大气，对生态系统平衡及人类健康构成潜在威胁。此次生效的新法规，正是基于近年来欧盟对微塑料污染危害的深入调研，结合成员国治理实践制定的综合性管控方案。

新法规明确了多领域的管控重点。在工业生产领域，对塑料颗粒生产、塑料加工过程中的微塑料泄漏提出严格减排要求，规定相关企业需安装高效收集处理设备，并定期开展排放监测；在消费品领域，禁止生产和销售含游离微塑料的 rinse-off 类

个人护理品（如磨砂膏、洁面乳），同时对纺织品、涂料等易释放微塑料的产品设定了明确的微塑料释放限值；在农业领域，限制含微塑料的农用薄膜、肥料等产品的使用，推广可降解替代材料。

为保障法规落地，欧盟同步建立了完善的实施保障机制。一方面，要求各成员国在法规生效后6个月内制定国内配套实施细则，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处罚措施，对违规企业可处以最高占年营业额5%的罚款；另一方面，设立欧盟层面的微塑料污染监测网络，整合各成员国监测数据，定期发布污染状况报告，为政策优化提供数据支撑。此外，法规还包含科研投入与国际合作条款，鼓励成员国联合开展微塑料污染治理技术研发，并推动全球范围内的微塑料管控协同。

欧盟环境委员在法规生效当日发表声明指出，新微塑料污染管控法的实施是欧盟推进“零污染行动计划”的关键一步，将有效遏制微塑料在环境中的扩散趋势，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公众健康。声明同时强调，微塑料污染治理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欧盟将加强对企业和公众的宣传引导，推动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发布最新 RoHS 豁免清单

2025 年 12 月 19 日，欧盟正式发布最新 RoHS 豁免清单 (Exemptions list – validity and rolling plan Dec 2025)，集中更新大量豁免条款的延期申请状态。其中，11 月刚完成有效期调整的钢合金、铝合金、铜合金、高熔点焊料、电气电子元件玻璃陶瓷五大应用场景铅相关核心豁免条款，已同步收到利益相关方提交的延期申请，标志着欧盟 RoHS 合规监管进入“精细化管控+过渡期缓冲”并行阶段。

此前的 11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已通过 (EU) 2025/2363 等三项指令，对 RoHS 指令附件 III 中上述五大场景的铅豁免条款完成重大修订，该修订指令于公布后第 20 天（12 月 11 日）正式生效。而此次 12 月 19 日清单更新，核心回应了这些条款的延期诉求：经评估，部分领域铅替代品在性能可靠性上尚未达标，且全面替代所需的技术研发与经济投入成本过高，因此利益相关方依据 RoHS 指令第 5 条流程提交延期申请，为企业合规争取关键缓冲期。

欧盟在清单中明确传递监管信号：所有豁免均具有临时性，无铅化仍是电子电气领域长期目标。后续将持续跟踪替代品技术成熟度，动态调整豁免政策，平衡企业合规压力与环境健康保护要求。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联合研究中心：“产品即服务”成欧盟 循环经济转型关键

2025年11月14日，欧盟委员会联合研究中心（JRC）发布2025年最新政策简报，明确“产品即服务”（PaaS）模式是推动欧盟向循环经济转型、提升关键原材料（CRMs）利用效率的核心赋能工具。该研究基于欧盟家电市场PaaS模式的实证分析，为企业实践与政策制定提供了关键科学依据。

1、循环经济转型亟需新型商业模式

欧盟正将循环经济作为产业韧性与资源安全的核心战略，计划于2026年出台《循环经济法案》，并将其纳入《2025年清洁工业协议》，目标是强化二次材料市场、提升关键原材料循环利用率。当前欧盟现有政策框架多聚焦于废弃物端的“二次生命”策略（如回收、材料再生），但针对产品端的“寿命延长”策略（如再利用、服务型商业模式）尚未形成系统性政策支撑。

作为典型的服务型商业模式，PaaS的核心特征为供应商保留产品所有权，用户通过订阅获得产品使用权。这一模式赋予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控权，既能通过延长产品服役年限、推动组件复用提升经济效益，也能优化报废产品回收与材料再生流程，契合欧盟《德拉吉报告》及《竞争力指南针》中“产业竞争力、环境可持续性、关键原材料安全”的三重目标。国际标

准化组织（ISO）TC323 也计划于 2025 年发布 PaaS 实践技术报告，为行业标准化提供指引。

2、PaaS 模式大幅提升家电关键原材料利用效率

为验证 PaaS 的资源效益，JRC 联合欧盟本土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以手持式充电吸尘器为研究对象，采用物质流分析（MFA）方法，对比 PaaS 与传统一次性销售模式的关键原材料流转效率。该产品单台含约 647 克关键原材料，其中电池、印刷电路板（PWB）、电机的关键原材料占比分别为 19%、19% 和 16%，且三类核心组件存在技术寿命差异（电池 3 年，电机与 PWB 12 年）。

研究设置两类场景：传统模式下用户 5 年使用后需自行送至市政回收点，而 PaaS 模式下用户通过 6 年订阅获得使用权，供应商在合约到期后回收产品并推动组件二次利用。数据显示，PaaS 模式在核心指标上全面优于传统模式：产品回收率从 41% 提升至 100%，组件提取率从 70% 升至 100%，组件复用率实现从 0 到 90% 的突破。

物质流分析结果表明，PaaS 模式下关键原材料年流入量仅为传统模式的 50%-97%，且再生材料流出占比显著提升（如铝、铜再生比例从 18% 升至 52%），环境泄漏量大幅降低。敏感性分析进一步指出，组件关键原材料含量、PaaS 服务年限、组件复

用率是影响资源效率的核心参数，其中组件复用率的影响程度较服务年限高一个数量级。

3、标准、政策与数据制约 PaaS 规模化落地

尽管 PaaS 潜力显著，其规模化推广仍面临多维度障碍。从用户端看，缺乏统一的 PaaS 可持续性对比标签与评估体系，导致用户决策信息不足；从企业端看，欧盟现行政策未对 PaaS 形成明确规制，《2025-2030 年生态设计与能源标签工作计划》《电池法规》《关键原材料法案》均未针对 PaaS 设置专项条款，同时生产者延伸责任（EPR）体系未充分适配 PaaS 场景，易引发“漂绿”风险与成本分摊争议；从科研端看，企业 PaaS 运营数据的商业敏感性导致实证研究数据获取困难，相关评估方法与设计参数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

4、构建 PaaS 发展的政策与产业生态

基于研究结论，JRC 向学界、产业界与政策制定者提出针对性建议。学界需开发适配 PaaS 的资源效率评估指标体系，建立 PaaS 与传统模式的可比分析框架；产业界应系统归集 PaaS 实践数据，从产品设计与服务流程双维度优化资源效率；政策制定者需将 PaaS 纳入循环经济战略，推动 PaaS 可持续性评估标准制定，划拨专项资金支持 PaaS 模式研发与落地，并探索将 PaaS 与 EPR 体系深度衔接的政策路径，为欧盟产业循环转型与关键原材料安全筑牢基础。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发布生物经济战略

2025年11月2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竞争性可持续生物经济战略框架》，为欧盟构建清洁、具有竞争力且韧性强劲的经济体指明了发展路径。该战略以陆地与海洋可再生生物资源为核心依托，通过提供关键原材料替代方案，推动欧盟向更具循环性与脱碳化的经济模式转型，同时降低对化石能源进口的依赖。

作为欧盟经济体系中兼具生态效益与经济价值的重要板块，生物经济已展现出强劲的发展根基。数据显示，2023年欧盟生物经济产值最高达2.7万亿欧元，直接吸纳就业1710万人，约占欧盟整体就业规模的8%，且每1个生物经济领域直接岗位可带动3个间接就业岗位的创新。在产品应用层面，其覆盖范围已延伸至多个关键领域：藻类基生物化学品可用于制药、个人护理及工业生产，生物基塑料正逐步拓展至包装与汽车零部件领域，生物基建筑材料、纺织纤维及肥料的市场需求也呈持续攀升态势。尽管当前发展成效显著，欧盟生物经济仍存在巨大的潜力尚未释放。

为充分激活产业潜能，新版战略围绕四大核心维度制定了系统性举措。

一是为强化创新转化与投资动员。为推动生物科技领域的技术突破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应用，欧盟委员会提出需构建公私协同的投资体系，并优化监管环境。一方面，将整合现有及未来欧盟资金，定向投入生物基技术研发；另一方面，拟组建生物经济投资部署小组，打造可融资项目库，实现风险共担与社会资本的有效撬动，同时为中小企业提供更高效、清晰的创新方案审批通道，保障欧盟安全标准的前提下赋能企业成长。

二是培育生物基材料与技术领先市场。为破除投资壁垒、实现产业规模化，欧盟已锁定塑料、纤维、化工、肥料、植保产品、建筑材料、生物精炼、先进发酵及生物碳永久封存等兼具经济增长与环境效益的重点领域。后续将通过在相关立法中设定量化指标，提升市场对生物基产品的需求；同时计划成立“欧洲生物基联盟”，推动欧盟企业在2030年前集中采购价值100亿欧元的生物基解决方案，构建规模化市场应用场景。

三是为保障生物质资源可持续利用。欧盟虽已实现生物质资源基本自给，但为筑牢未来产业韧性，战略明确了生物质资源的负责任获取原则，要求森林、土壤、水资源及生态系统的开发利用均需控制在生态阈值范围内。其中，提升农业残余物、工业副产品及有机废弃物等次级生物质的利用价值、推进资源循环化是核心方向。欧盟委员会还将设立专项激励机制，对保

护土壤、强化碳汇能力及践行可持续生物质利用模式的农户与林业从业者予以奖励。

四是拓展生物经济全球发展机遇。凭借雄厚的科研基础与创新产业集群，欧盟具备成为全球可持续生物基技术、材料、产品及专业服务领军者的优势。在此战略框架下，欧盟将助力本土产业开拓国际市场，通过构建多元化合作伙伴关系降低资源供给的区域依赖性。在当前复杂的地缘政治格局下，进一步强化欧盟的资源安全水平，夯实产业竞争力与经济系统韧性。

生物经济的范畴涵盖所有依托生物资源创造附加值的活动，其产品、服务、科学技术已渗透至农业、林业、渔业、水产养殖等多个领域，并通过生物质加工、生物制造及生物技术，为食品、健康、能源、工业及生态系统服务等板块提供关键支撑。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 嵌入式排放计算规则

2025年12月10日，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CBAM嵌入式排放计算方法实施法规，新法规将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第三日生效，2026年起全面取代过渡期规则，标志着CBAM从“报告阶段”迈入“实质征税阶段”。作为欧盟应对跨境碳泄

漏、衔接内部排放交易体系（EU ETS）的核心政策工具，此次法规出台直指此前过渡期存在的计算标准不统一、数据验证难度大、企业合规成本不均等痛点，业内普遍认为，这将为钢铁、铝、水泥、化肥、电力、氢等六大高碳行业的跨境贸易设立明确的“碳核算标尺”。

法规明确了适用范围与核心计算框架，将覆盖货物精准对应至特定 CN 码分类，既包括水泥熟料、未锻造铝等基础产品，也涵盖相关下游制成品，解决了此前产品归类模糊导致的核算争议。在计算方式上，法规确立了“实际值”与“默认值”并行的双轨制，这一设计充分考虑了不同企业的监测能力差异——具备安装级监测条件的企业可采用实际值计算，需通过连续排放监测系统（CEMS）或计算法记录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及前驱物排放数据，并提交英文监测计划与年度报告；而暂不具备监测能力的企业则适用默认值，该数值由欧盟基于第三国最新可靠数据按货物类别单独设定，且间接排放默认值采用原产国电网排放因子近 5 年平均值，避免了单一年份数据波动带来的核算偏差。值得关注的是，针对复杂货物的前驱物排放计算，法规允许成品与前驱物采用不同计算方式，前驱物报告期默认与成品一致但可举证修正，这种灵活性既降低了供应链协同核算的难度，也堵住了潜在的合规漏洞。

为兼顾区域差异与政策刚性，法规设置了区域特定默认值调整机制，申报人可在进口年度6月30日前提交可靠官方数据申请调整，欧盟委员会若认可将最迟于次年6月30日更新标准，这为排放水平较低的地区企业提供了公平竞争的机会。在合规要求上，法规明确监测数据需保存6年，实验室分析需符合ISO/IEC 17025标准，排放不确定性需控制在特定阈值内，这些要求看似严苛，实则数据验证提供了清晰依据，减少了后续核查中的争议。与EU ETS的衔接是此次法规的另一核心考量，计算规则在排放边界、因子选取等方面均与欧盟内部体系保持一致，避免了企业面临双重核算标准的困扰。

从行业影响来看，此次法规将对生产、贸易、技术研发三大环节产生深远影响。生产端，采用实际值计算的企业将获得成本优势，这将倒逼企业加大环保投入，推动钢铁企业采用电弧炉替代高炉、铝企业使用绿电电解等低碳技术改造，加速行业绿色转型；对于中小企业而言，默认值的明确设定虽降低了合规门槛，但由于默认值通常高于实际排放水平，长期来看仍需逐步建立自身监测体系以控制成本。贸易端，碳核算的精准化将使产品碳足迹成为核心竞争力之一，出口企业需重新梳理供应链，优先选择低碳供应商，甚至考虑在欧盟境内采购高碳前驱物以规避双重碳成本，这可能重塑全球高碳行业的供应链格局。技术研发端，碳排放监测、数据追溯、低碳工艺优化等

领域将迎来需求爆发，尤其是针对间接排放核算的绿电应用、能源替代技术，以及适配欧盟 CN 码的碳足迹数字化管理系统，有望成为企业合规与降本的关键突破口。

对于中国企业而言，法规实施意味着 2026 年起出口欧盟产品需按核算排放量购买 CBAM 证书，而证书价格直接挂钩欧盟碳市场价格，2025 年第二季度已达 98 欧元/吨，碳成本将直接影响产品竞争力。企业需尽快完成两项核心准备：一是建立覆盖生产全流程的碳数据台账，明确直接排放、间接排放及前驱物排放的核算边界，解决 CN 码与国内 HS 编码的对应转换问题；二是评估自身监测能力，选择合适的计算方式，若采用实际值需提前完成监测设备安装与英文报告体系搭建。

欧盟计划 2027 年底前完成首次默认值审查，未来可能进一步扩展覆盖行业，企业唯有将碳管理融入长期战略，才能在日益严格的全球碳治理体系中站稳脚跟。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发布 CBAM 默认值的实施法规

2025 年 12 月 16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默认值实施法规》，为 CBAM 机制中核心的默认值设定与应用规则提供了法定依据。该法规旨在落实 2023 年 5 月生效的（EU）2023/956《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通过科学

界定嵌入排放默认值，防范碳泄漏风险，同时保障环境完整性与经济适应性的平衡，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并最迟于 2027 年完成首次修订。

作为 CBAM 机制的关键配套文件，该法规明确了默认值的核心设定逻辑与技术标准。根据法规条款，默认值适用于电力以外进口商品的嵌入排放核算、进口电力排放计量及间接嵌入排放评估三大场景，其确定需基于最新可靠数据，遵循《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法规》附件四规定的方法论。在缺乏认证数据或过渡期有效数据的情况下，默认值将以该类商品排放强度最高的十个出口国平均水平为基准，确保核算结果的保守性与公允性。

为强化环境完整性，法规引入梯度上浮机制。针对非电力商品的嵌入排放默认值，将根据欧盟内部设施与平均排放强度的偏差设定上浮系数，以覆盖第三国单个设施的排放波动风险。考虑到市场适应周期与核查能力建设进度，上浮将分阶段实施，2026 年至 2028 年分别适用 10%、20% 和 30% 的梯度比例，化肥行业则适用特殊低上浮标准，避免对市场价格造成过度冲击。

在间接嵌入排放与进口电力排放核算方面，法规确立了五年均值核算原则。间接嵌入排放默认值基于原产国电网排放因子的五年简单平均值计算，既充分反映第三国脱碳政策成效与气候条件影响，又通过时间维度的平滑处理规避异常年份导致

的排放因子波动。进口电力的二氧化碳排放因子采用相同核算周期，确保不同能源类型排放计量的一致性。

针对生产国不明的前体物质，法规建立了严格的默认值实施规则。若前体物质生产国无法确认，将直接适用该类物质排放强度最高的第三国默认值，防范企业通过隐瞒生产国信息规避高排放核算责任。这一规定为全球供应链的排放追溯提供了明确约束。

法规附件详细列明了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等 100 个国家在水泥、化肥、铝、钢铁、氢气等重点行业的默认值数据，涵盖直接排放、间接排放、总排放及各年度上浮后排放值等核心指标，并明确了不同商品的 CBAM 基准生产路线。这些量化标准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合规指引，降低了贸易中的碳核算不确定性。

欧盟委员会计划于 2026 年启动系统性审查，确保默认值与全球脱碳进程、技术进步及数据质量提升保持同步。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欧盟发布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问答

1. 为什么 CBAM 的适用范围会扩展到下游产品？

CBAM 目前适用于多种基础材料：铝、水泥、电力、化肥、氢气以及钢铁。它对进口产品隐含的碳排放进行定价。这确保了欧盟生产的基础材料也能获得同等待遇，因为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TS）会对这些基础材料支付相应的碳价。

由于 CBAM 的逐步实施以及 ETS 免费配额的逐步取消，使用这些基础材料作为投入品生产价值链下游产品的欧盟生产商可能会面临成本增加。

所涉及的下游产品中，绝大多数（94%）是工业供应链产品，其钢铁和铝含量较高（平均为 79%），用于重型机械和专用设备，例如贱金属支架、气缸、工业散热器或铸造机械。所涉及的下游产品中，还有一小部分（6%）是家用产品，例如洗衣机。

由于进口商品（通过碳排放交易体系（CBAM））和欧盟境内商品（通过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均需缴纳碳税，欧盟境内特定下游产品的生产商可能面临更高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

这可能导致碳泄漏，即生产转移到气候政策力度较弱的第三国，或欧盟境内生产的商品被高碳排放进口商品所取代。

鉴于此风险，《碳排放交易体系条例》第 30 条要求欧盟委员会识别存在碳泄漏风险的下游产品。基于此，并根据《欧洲钢铁和金属行动计划》中的承诺，欧盟委员会提议将碳排放交

易体系的适用范围扩大到部分高碳排放的钢铁和铝材下游产品。

将下游产品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的适用范围，可确保这些产品所承担的碳排放价格与欧盟境内生产的碳排放价格相同。

2. 哪些产品包含在下游产品适用范围内？

正如《钢铁和金属行动计划》中所宣布的，该提案重点关注钢铁和铝密集型下游产品。它着重关注价值链下游的、使用目前已纳入碳排放交易体系（CBAM）范围的钢铁和铝制品生产的商品。

总共有 180 种下游产品被纳入 CBAM 的范围。这些产品具有较高的碳泄漏风险，且钢铁和/或铝含量较高（平均钢铁/铝含量为 79%）。选定的下游产品进口总量约占 CBAM 现有产品总量的 15%，而进口额则约为 53%。预计到 2030 年，这些产品的收入将占当前 CBAM 范围预期收入的 20% 至 25%。

受影响的行业包括机械、五金和加工制品、汽车零部件、家用电器和建筑设备。拟纳入的下游产品示例包括 95% 以上不锈钢制成的绞合钢丝、绳索和电缆。然而，拟议清单也包含一些基于多种 CBAM 投入的更为复杂的商品，例如洗衣机，其组成成分约为 60% 的钢材、5% 的铝材和 5% 的水泥。

3. 下游扩展的商品是如何选择的？

沿用最初 CBAM 的方法，商品的选择基于对单个产品碳泄漏风险、气候相关性以及将其纳入 CBAM 的技术可行性的评估。

碳泄漏风险的评估采用了两个指标：贸易强度和成本推动。

更容易贸易的商品可能面临更高的碳泄漏风险。这可能是由于生产转移或被来自第三国的进口产品替代所致。成本推动指标表示碳成本（为隐含排放支付的价格）相对于产品总价值的比例。这反映了碳定价可能导致产品价格上涨的程度。

此外，还设定了排放下限，将行业层面总排放量低于特定阈值的产品排除在外。这确保了只有与气候相关性最高的商品才会被纳入 CBAM 的适用范围。

最后，出于技术可行性的考虑，我们考察了产品的材料组成。这样做是为了确保 CBAM 基础材料在下游扩展产品中占据大部分重量，从而使隐含排放量的分配更加可行。此外，与 CBAM 基础材料仅占总重量一小部分的产品相比，这些产品的供应链可能更为简单。

4. CBAM 将如何应用于下游产品？

针对新增下游产品的排放归因方法规则确保了排放计算的边界始终限于欧盟排放交易体系（EU ETS）规定的边界，如同该产品是在欧盟境内生产一样。简而言之，这意味着只需考虑前体物的排放，而无需考虑下游加工过程的排放。

例如，在第三国生产的汽车车门只需承担用于生产该车门的钢板所包含的排放，而无需承担将这些钢板加工成零件或组装零件过程中的排放。这与欧盟汽车车门生产商仅通过投入材料（即已根据欧盟排放交易体系支付碳价的钢板）间接承担碳成本的情况类似。

虽然这种划分已经简化了对这些下游产品进行排放归因（从而应用 CBAM）所需的监测范围，但应该认识到，该扩展涵盖了许多更为复杂的下游产品，特别是那些基于多种投入和组件的产品，包括来自不同 CBAM 行业的产品。

对于这些商品而言，采用实际排放量作为标准在行政管理上存在困难。因此，建议适用于这些商品的默认值不包含加价。

更多内容请浏览网页

<https://www.tbtaguide.com/c/mypt/gwxw/608562.jhtml>

信息来源：江苏省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平台

WTO 总干事：全球近 20% 进口商品 受到关税等措施影响

世贸组织（WTO）近日发布的年度《贸易措施监督报告》显示，在 2024 年 10 月中旬至 2025 年 10 月中旬期间，全球商品进口额中受新关税和其他进口措施影响的部分较前 12 个月增长超过四倍，创下 WTO 超过 15 年来贸易监测覆盖范围的最高纪录。

WTO 总干事伊维拉表示，全球贸易体系正在经历 80 年来最严重的动荡，单边关税措施大幅增加、地缘政治紧张和区域冲突加剧。

她称，该报告中所述贸易措施数量及其覆盖的贸易额凸显了全球贸易环境动荡。“关税贸易覆盖范围的急剧扩大反映了自年初以来我们所看到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目前，全球近五分之一（19.7%）的进口商品受到自 2009 年以来出台的关税和其他类似措施的影响，而一年前这一比例仅为 12.6%。”她表示。

在货物贸易经受考验的同时，WTO 的数据显示，服务业在未来的贸易和发展中将扮演日益重要的角色。

3 日，伊维拉在出席“服务贸易促进发展”相关内容会议时表示，根据 WTO 最新预测，全球商业服务贸易量预计在 2025 年增长 4.6%，在 2026 年增长 4.4%，远超商品贸易的增长速度。

预计 2025 年全球商品贸易增长 2.4%

WTO 的年度《贸易措施监督报告》显示，2024 年 10 月中旬至 2025 年 10 月中旬期间，全球进口额中有 26400 亿美元都受到关税及其他贸易措施的影响，是前一时期 6110 亿美元的四倍多。若将类似的出口措施也包括在内，受影响的贸易总额约为 29660 亿美元，是上一份报告中记录的 8880 亿美元的三倍多。

在审查期内，WTO 成员平均每月发起 32.3 项贸易救济调查，略低于 2024 年预计的每月 37.3 项的峰值。虽然贸易救济调查并不一定会导致措施的实施，但调查启动数量的增加通常预示着可能实施更多措施。平均每月终止的贸易救济措施数量为 11.4 项，是 2012 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之一，表明许多贸易救济措施仍然有效。

贸易救济措施，特别是反倾销措施，仍然是许多 WTO 成员的重要贸易政策工具，占报告记录的所有货物贸易措施的 46.5%。

同期，WTO 成员和观察员还出台了大量新的货物贸易便利化措施，共计 331 项，涵盖的贸易额估计为 20900 亿美元，约为上一份报告中记录的 14410 亿美元的 1.5 倍。

“我们看到成员方采取行动促进贸易，并积极开展对话而非采取报复措施。这表明他们仍然重视维护跨境贸易的顺畅流通。”伊维拉表示。

根据 WTO 经济学家预计，2025 年全球商品贸易增长率为 2.4%，2026 年为 0.5%。2025 年上半年，受进口提前、人工智能相关产品强劲需求以及大多数 WTO 成员，尤其是发展中经济体，贸易持续增长的推动，贸易增长将强于预期。

数字化服务成为最具活力领域

当地时间 3 日，伊维拉还表示，过去二十年来，服务贸易一直是世界贸易中增长最快的组成部分。而数字革命更是极大地推动了这一趋势。“在这一大趋势中，数字化服务尤为突出，成为最具活力的领域，预计 2025 年和 2026 年增长率分别为 6.1% 和 5.6%。”她称。

“这些数字反映了一场深刻的变革。我们每天都能看到这样的景象：一支医疗团队跨境提供远程医疗服务；一家位于迪拜的小型旅游公司通过互联网触达全球客户，并在过去五年中创造了超过 2000 万美元的收入。事实上，那位就是我的侄女。她经营着一家位于迪拜乃至全球的小型旅游公司。她仅仅在服务领域就取得了如此成就，令我惊叹不已。我为她感到无比自

豪，而她也正是这种变革的一个缩影。”伊维拉说道，服务贸易也将成为人工智能正在带来的变革的核心。

“人工智能工具使得服务的生产、交付和规模化程度远超几年前的想象。人工智能驱动的内容创作、远程医疗、翻译、数据分析或客户支持，使微型和小型企业能够获得规模经济效益，并在全球范围内展开竞争。”她呼吁，将服务业纳入国家发展战略已不再是可选项——服务业是经济多元化、提高生产力和增强韧性的必需品，将其视为奢侈品或事后考虑，将会损害经济增长和发展前景。

她并谈道，服务贸易在全球的主要挑战之一是，并未获得与其经济重要性相匹配的政策关注。

“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有很多。服务是无形的，并且可以通过多种供应方式进行交易。服务贸易壁垒往往比货物贸易壁垒更高，但却更难以察觉，尤其因为服务受到更严格的监管。监管要求虽然必要，但也会使跨境活动更加复杂。”她表示，服务业如今已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的核心。生产力最高的领域，数字服务、商业和专业服务、金融以及现代物流正在重塑全球贸易格局，开辟新的出口途径，并为各国提供跨越传统发展制约因素的机会。

她表示，许多发展中经济体和最不发达经济体在全球服务贸易中持续被边缘化，这意味着它们错失了增长、就业和包容的机会。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

WTO 发布货物贸易景气指数

11月28日，世贸组织发布的最新一期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2025年上半年货物贸易激增，但下半年增速有所放缓。世贸组织货物贸易晴雨表通常预测未来两到三个月的贸易发展趋势，目前仍高于基准值，这表明第四季度贸易量增速可能放缓，但仍将高于趋势水平。

信息来源：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网